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張淑慎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7
電子信箱：cg12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40026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免語意混淆，致生逾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之誤會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9點文字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(26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復貴部114年9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1022號函)、內政部、本院參事室(請刊登司法周刊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檢索系統)、本院刑事廳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秘書長決行